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2.07.0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问题研究

杨 英

(略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陕西 汉中 724300)

摘要: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涉及民生领域覆盖面较广的民生工作,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及社会各界关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人数众多、人员分布广,工作极具长期性和复杂性。而基金财务管理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核心工作,存在财务管理人员能力不足、缺乏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基金财务核算不精准、养老金虚报冒领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将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完整性、安全性带来很大的风险。因此,本文基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存在问题相对应的财务管理的对策建议,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基金运营的安全性提供支持。

关键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问题;对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广受群众欢迎的惠民政策,对农村老年人,特别是对日益严重的老龄化社会非常有利,可以增加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减轻子女赡养负担,解除老年人的后顾之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参保意识越来越强,目前基本达到全覆盖。基金账户积累的基金余额也就越来越大,随之带来基金财务管理的风险也越来越大。管好用好参保居民的“钱袋子”、老百姓的“救命钱”,既是对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举措,也是各级基金管理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但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仍存在财务管理人员能力不足、缺乏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基金财务管理核算不精准、养老金虚报冒领等诸多问题。本人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惠民政策实施以来,一直从事资金管理,经历了一些失败的教训,也积累了一些心得。现就城乡居民基金运行安全,降低基金操作风险,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管理水平,做一些有益探索,以便于同仁们在工作中做以参考。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人员能力参差不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管理是整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的最后一个环节,是整个业务办理事后控制的集中体现,通过对财务数据的分析,将信息反馈给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根据提供的信息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进一步提升财务工作效率与质量,通过财务管理,发现潜在的问题,扮演“管理参谋”的角色,为基金的保值增值、安全完整提供决策方向。因此,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有着至关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财务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在工作岗位上又没有进行过集中、统一的培训,只能进行传统的、

简单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基金的征缴、发放、各级补贴资金的到账等基础性的核算工作,无法对基金投资提供决策依据、无法梳理基金财务管理中的风险点,只能按部就班地完成基础的会计核算工作;财务人员对基金经办管理环节情况不熟悉,也不主动去学习业务知识,只是按照业务提供的单据进行账务处理,难以保证基金核算分类中二级科目、三级科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也无法利用财务数据分析给业务反馈经办中的风险点以及提供优化经办流程的建议。^[1]

(二)缺乏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一是涉及参保人数众多、人员分布广;二是涉及工作部门多,联系面广,工作极具长期性和复杂性,必须要多个部门协调配合才能保障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把党的惠民政策送到参保群众的手中,才能让参保群众切实感受到国家的关爱,发挥出社会保障功能,做到人人有养老,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然而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务管理的现状来看,各个部门之间协调合作不够紧密,出现互相推诿现象,造成基金管理效率低下,究其原因:一是各部门之间分工不够明确,缺乏内控监督人员和审计部门人员,稽核人员对整个业务经办过程参与度不高,无法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工作没有前瞻性,被动工作,只是在发现问题时采取措施补救。二是各部门之间没有建立长效的联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事前信息滞后,导致事中业务经办信息不准确,造成事后基金财务管理不够精准。以上问题不但增加了基层基金财务管理的难度,而且还增加了基金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使基金管理工作效率变得低下。

(三)基金财务管理存在分项目核算不精准、不完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基金

核算是基金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基金经办工作的成果最终体现在基金财务数据上,财务数据是基金业务经办工作的晴雨表。

当前基金业务办理和财务会计核算已经实现电子化办公,但财务人员仍要手动输入业务提供的纸质原始凭据才能生成会计凭证,并未真正实现从业务系统提取数据生成会计凭证的能力,导致工作效率低下、准确度不高;个人缴费补贴的核算不够完整,给基金管理带来很大风险。主要原因一是基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水平比较低,受个人能力、职业素养等多方面的制约,加之又不熟悉业务经办流程,分项目核算不够精准。二是会计信息化水平低,数据质量不准确。三是财政对参保人员缴费补贴在核算后无法在财务账上体现出各级缴费补贴结余情况,统一归集到个人账户余额,无法从账簿中一目了然看到各级缴费补贴结余。^[2]

(四)待遇领取以及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问题

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是财务管理中的关键环节之一,不但要保障城乡居民基金的安全,还要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每月及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待遇领取人员人数众多、居住地分散,极少部分待遇领取人员不居住在本地,给核实上报人员带来困难。加之各镇(乡)经办人员、村(社区)协理员未能实现专人专岗,难免会出现一些死亡未报人员,经办中心仍然按照正常人员发放养老金的情况,等到待遇领取人员年检不通过时经核实才发现人已死亡,造成死亡人员多领养老金。

另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系统未能与全国的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部分人员利用信息监管空缺,易地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以上问题的产生,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一是家属的文化素质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有占公家便宜的心理,故意隐瞒不报。二是全国没有联网,部分待遇领取人员将户口迁出,在新迁入户口所在地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养老金。随着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对生活质量有更高的要求,迁移到交通便利、生活居住舒适的地方安享晚年,老年人居住的流动性变大且联系困难,镇(乡)、村(社区)经办人员对居住在外地的待遇领取人员无法及时核实生存状况并上报。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长期性、周而复始的工作。镇(乡)、村(社区)没有专职人员从事养老保险工作,由于服务群体庞大,工作任务繁杂,又没有相应的奖惩机制,导致镇、村经办人员流动快,而新加入的人员对业务不够熟练,工作中容易出现纰漏。

(五)思想认识不到位,法律意识淡薄

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过程中,各级经办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认识不到位,又不学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片面的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是收钱、给老百姓发钱,是国家对老百姓的福利。由于思想松懈、法律意识淡薄,违反基金红线、触碰基金底线的事件时有发生,给基金的安全带来风险。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善财务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高效开展基金核算管理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财务管理中的基础,是加强基金风险控制的关键环节,核算是否准确关系到数据质量的高低、财务信息的完整。完整、准确的财务信息为预算的编制提供依据。基础的会计核算已不能满足现阶段基金管理的需求,现在需要的就是会核算、能够预测与决策的人才,从传统的会计核算向兼顾会计核算和预算决算转变、规划性的基金管理转变,也就是具有综合素质的复合型财务管理人员。财务反馈数据是实现业务精细化管理的有效途径,是优化经办流程的捷径。定期对在岗基金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经办能力,使财务人员成为一个懂业务的、能干事、会干事、干好事的能手。财务人员通过对基金经办管理流程的熟悉,然后收集一系列财务信息,从而有效规避一些风险,可以更好地促进基金的良性发展,能够有效地防范风险,使基金更加安全、完整。^[3]

(二)建立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涉及部门众多,联系面广,建立长效的联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与公安、计生、司法、民政等部门衔接,与其他的社会保障制度信息系统衔接,通过网络系统化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从源头杜绝死亡不报、重复领取、冒领等信息不畅的现象发生,使经办更方便快捷、准确率更高,从而有效地避免到龄未领取养老金、重复领取、冒领养老金等问题,同时有效预防养老保险基金的流失风险,确保基金更加安全、完整。

(三)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中,一是针对基金核算分项目不够精准。目前财务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让基金财务人员熟悉基金经办每一环节,结合财务核算的需要,业务人员配合提供符合财务精细化、分项目可操作的纸质单据,规范财务自制原始票据,促进基金经办过程更加完善,财务会计资料更加翔实。建议省级社保部门规

范全省统一格式符合财务核算要求的原始凭据样本,下发各级经办机构执行。二是针对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核算后无法在财务账上体现出各级缴费补贴结余情况,目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采取备查簿的形式记录各级缴费补贴结余状况。建议增设“应收个人缴费补贴”科目,在此科目下设二级子目省、市、县,与财政缴费补贴收入(实际到账)两者之间产生关联,可以有效促进基金财务核算的完整性。三是对业务库中即将到龄缴费人员提前3个月给镇(乡)下发权益告知通知,做到应缴尽缴;对特殊代缴人员(重度残疾、中轻度残疾、低保人员等)做到应代尽代;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让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国家惠民政策。

(四)加强待遇领取人员以及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管理

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中,基金待遇发放是财务会计核算中的关键内容,是基金风险防控的重点。针对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使用社会保障卡通过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发放做到业务、财务、银行三个平台互联互通,闭环运行,杜绝在发放过程中人为操作的风险。加强社会保障卡的管理,与银行协调沟通及时注销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避免死亡继续冒领养老金的风险;针对重复领取以及冒领养老金的情形,一是要完善《死亡人员月报告制度》,规范死亡报告制度的报告对象、时间以及方式,明确镇(乡)、村(社区)的职责(即“谁承办谁负责谁纠错”原则)以及不准确上报的处理办法。二是针对死亡不及时上报情况,2014年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待遇注销人员每人补助800元,极大地促进家属及时上报死亡。在执行过程中,有些家属嫌办理手续繁琐,就不及时上报,导致业务库中暂停人员增多,增加冒领养老金的风险,给基金管理带来极大的风险。根据业务库中暂停人员以及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出台《告知承诺制度》,简化经办流程,家属只需要填写“死亡注销告知承诺书”就可办理丧葬费领取手续,让群众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由于办事流程简单方便,群众办理的积极性提高,促进业务系统及时清理暂停人员,杜绝死后不及时办理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出现冒领养老金的现象。三是强化稽核力度。加强和充实专业化的稽核工作人员队伍,对现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时将实地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目前由于没有全国信息比对系统,省社保局不定期根据待遇人员信息比对情况反馈疑似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县级经办中心将疑似人员名单进行分类整理,协助所在的镇(乡)、村(社区)核实疑似人员生存状况。经办中心还针对90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定期走

访慰问、排查,上门服务。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对策,使县、镇(乡)、村(社区)各级经办机构形成一个有机整体。通过稽核检查,有效的防控了错发、漏发、多发现象,防止了基金流失,维护了基金安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4]

(五)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法律观念

加强各级业务人员的思想建设,增强业务人员“四个意识”,使各级业务人员能够自觉坚守基金红线思维、底线思维,认识到管好用好老百姓的“养老钱”,就是维护党的领导,就是拥护党的惠民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群众思想政治建设和公民的思想道德建设,让群众自觉认识到虚报冒领违法违规,也违背公序良俗,让群众自觉摒弃虚报冒领的念头,积极监督各级管理和身边的不良现象。同时利用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保持警钟长鸣,使每一位工作人员都成为“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一专多能、廉洁勤政”的工作能手,全面提升经办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更加公平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5]

三、结语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是考量各级城乡居民基金管理部门综合管理能力的重要方面,更是保障把党的惠民政策原原本本送到群众手里的重要举措。要综合实治,既要提高财务人员的财务素养,业务技能,又要提高业务人员的财务知识,还要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协调能力,更要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政治素养和道德水平。因此,需要各级各方面共同参与、共同提高,才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才能保障党的阳光雨露准确无误的播撒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心里。

参考文献:

- [1]张鑫.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优化[J].商业文化,2021(24):64-65.
- [2]黄光富.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难点及对策探析[J].营销界,2021(33):173-174.
- [3]张华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企业,2021(5):166-167.
- [4]陈媛媛.浅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与风险防控[J].当代会计,2021(9):84-85.
- [5]郭倩.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现状及重要举措[J].纳税,2021(13):113-114.